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审〔2024〕4号

关于海丰县大康生物环保全降解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大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大康生物环保全降解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选址于海丰县生态科技城四期 KJC-01-0301-04 地块（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21'30.000"，N23°01'20.000"）。项目占地面积 2242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734.08 平方米，项目主要利用外购碳酸钙粉、PP 新粒和钙粉活化剂进行投料、搅拌混合、切粒、冷却成型、振动筛选等工序生产母粒，预计年产母粒 100 吨（全部自用）；利用项目外购的 PP 新粒、母粒和项目生产的母粒进行投料、搅拌混合、加热挤出、定型、冷却成型、牵引、切割、印刷、烘干、模切、打钉组装成型生产石塑箱，预计年产石塑箱 650 吨（全部外售）。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海丰县大康生物环保全降解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

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与冷却设备产生的冷却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项目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者，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项目挤出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的标准（速率按 50%计）；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的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板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其中板材边角料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同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风、防火、防扬尘处理。项目废润滑油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抹布、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和喷淋更换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6286 吨/年（其

中有组织 0.1796 吨/年，无组织 0.449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 年 4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3日印发